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惠州市水务局 文件

惠市发改价〔2018〕59号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惠州市水务局关于对 淘汰类限制类企业用水超定额超计划 实行累进加价的通知

惠城区发改局、水务局,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仲恺区农村工作局,惠城区、仲恺区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节约用水工作,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行和完善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供水价格有关政策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淘汰类限制类

企业超定额超计划用水实行累进加价通知如下：

一、按照我省“率先对淘汰类、限制类企业用水实行高额累进加价”的要求，我市率先在惠城区的桥西、桥东、龙丰、河南岸、江南、江北、小金口、水口（包括东江科技园）共 8 个街道办和三栋镇（包括惠南科技园），仲恺高新区的惠环、陈江街道办和潼侨镇的区域范围内，对月用水量超过 5 千立方米、使用公共供水且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的淘汰类、限制类企业的用水单位（户）实行累进加价。

二、淘汰类、限制类用水企业由注册属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该企业注册属地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市政府有关产业政策规定进行具体认定。

三、淘汰类、限制类企业按照批准的计划水量用水，超过批准计划用水量的，除按定额、计划水量缴纳基本水费外，对超定额、超计划用水部分按下列标准加价收费：

（一）超定额、超计划用水量在 50%（含本数）以内的按现行基本水价的 1 倍计收。

（二）超定额、超计划用水量在 50%以上至 100%（含本数）的按现行基本水价的 2 倍计收。

（三）超定额、超计划用水量在 100%以上的按现行基本水价的 3 倍计收。

四、注册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节约用水管理机构），要做好对淘汰类、限制类企业用水计划的下达工作；对超计划、超定额用水部分实行加价收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超定

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的收费。具体操作程序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五、淘汰类、限制类企业超定额、超计划加价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供水企业代收代缴，并在缴交基本水费时一并开具专用票据。被委托的供水企业可按财政部门核准的标准收取手续费。对逾期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加价款项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淘汰类、限制类企业超定额、超计划加价收入扣除代收手续费后全额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各级政府节水管理、节水科研工作以及完善取用水计量设施等方面支出。

七、本通知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市政府办、法制局、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计局，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水有限公司，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水务局，大亚湾区工贸局。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7 日印发

